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461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沈煒庭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訴訟代理人　童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5,3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5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